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7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晋冀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中期报告、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 A 股中期报告和报告摘要，以及 2025 年度 H 股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 A 股中期报告和报告摘要，以及 2025 年度 H 股中期报告和业绩公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H 股-2025 年中期业绩公告》和在《中国证券报》《证

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1元（税前），按照公司目前总股份8,359,816,164股计算，拟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35,981,616.40元。若因公司增发股份、回购等原因使公司于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已发行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派发现金股息的金额将在人民币835,981,616.40元（税前）的分配总金额内作相应调整。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股息金额，将按照实施股息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2025年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8月19日